

**115年桃園市婦女健康整合型計畫**  
**桃園市凍卵營養金補助（子計畫二）**  
**合約書**

114 年 12 月核定

立合約書人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提升本市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桃園市凍卵營養金補助」，雙方同意下列規定：

**壹、總則**

第一條 雙方依據本合約書規定，辦理本項服務。

第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以函文通知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止。

**貳、主要辦理事項**

第三條 乙方對於符合本補助計畫資格者，得於甲方公告之計畫開辦期間內，提供其服務。

乙方應於補助對象療程前，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確認補助對象之資格。

第四條 乙方於療程服務開辦期間，應將補助對象之篩檢結果等報告，依甲方要求之作業格式、時間完成資料建檔或電子郵件寄送資料予甲方，以利甲方掌握受檢者篩檢最新成果統計動態。

**參、管理、服務品質維護**

第五條 乙方應符合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

第六條 乙方應依辦理之服務項目聘用具有婦產科醫師科別之醫師證照資格之專科醫師，及具專業證照資格（含護理／醫事／醫技人員）之醫療服務人員執行服務項目，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一、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證明文件
- 二、開業執照。
- 三、婦產科醫師執業執照。

四、本局自費項目核定函(AMH 檢驗項目、冷凍卵子項目、凍卵保存費)。

五、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或配合之檢驗機構合約影本

前項人員如經認定為不適任時，甲方有權要求撤換，乙方應依限照辦，不得拒絕。

第七條 乙方執行本服務之醫療服務人員，應對個案敘明療程注意事項及適當衛教宣導（包含醫療風險與法律資訊告知）。個案於接受乙方療程服務時，發生須緊急救治之情事，醫療服務人員應立即檢視，並依其醫療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若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時，應先做適當處置，並協助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護指揮中心協助。

第八條 甲方得不定期抽查乙方執行服務之相關作業流程。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於限期內改善：

- 一、服務態度欠佳。
- 二、未依服務流程規定辦理服務。
- 三、未確實核對受檢者之身分資格。

第九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或其委託之專業學（協）會或機關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配合服務品質之稽核與評鑑。
- 二、協助進行受檢者滿意度之訪查。
- 三、參加合約醫療機構實地觀摩與年度成果展示等活動。

第十條 乙方應設立諮詢電話、指定專責單位辦理本服務。

第十一條 乙方不得有違反醫療法或其他法律之情事，並不得利用不正當方法，招覽服務對象。

第十二條 乙方若有檢查不實、誤判結果之情形，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3個月內，免費提供受檢者重新檢查或篩檢。

第十三條 乙方應於完成合約簽訂後，於乙方之門診部之公佈欄、相關出版品、網站、或其他傳播媒體，公告服務作業流程及服務事項等資訊，並副知甲方。

## 肆、費用之申報及給付

-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辦理 AMH 篩檢服務之補助費用給付（以下簡稱本補助費給付），不得向民眾預收檢驗費用，檢驗項目採固定價格計價並核定給付（含人事、儀器與耗材費用等），乙方應依每個月所有受檢人數之實際受檢項目的費用總合，為該月申請本補助費給付之總額，乙方應完成發給或寄發檢查報告、資料建檔或電子郵件寄送資料予甲方後，乙方可申報補助費用給付。
- 第十五條 受檢者就甲方提供之篩檢服務內容外，另行施作其他檢查，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乙方應主動於受檢前向受檢者說明。
- 第十六條 乙方提供 AMH 篩檢服務者，應於次月 10 日前至系統鍵入補助清冊，按上月執行之費用，補助款申領清單、領據（一式二聯，，千分之四印花稅款黏貼於上聯背面），向甲方申請核付費用，經甲方審查後，核實支付。
-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凍卵營養金及保存費用服務之補助費用，第 1 年補助 2 萬元凍卵營養金，後續 2 年（第 2 至 3 年）各 6,000 元保存相關費用，補助對象至本市合約人工生殖機構接受冷凍卵子療程，由人工生殖機構代為申請，於當年度向本府婦幼發展局提出，經本府婦幼發展局審核通過後，撥款至申請人帳戶，並提供人工生殖機構每案次 50 元行政費用。
- 備註：凍卵如原至其他縣市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後續保存移置本市合約人工生殖機構，即符合申請凍卵保存費之資格。
- 第十八條 乙方提供凍卵營養金及保存費用服務者須於每月 10 日前提交前一個月之個案資料及清冊至系統，若有資料不齊之個案，由甲方通知乙方補件，經甲方審查後，提供乙方行政費用每案次 50 元，並支付個案補助費 2 萬元凍卵營養金或 6 仟元保存費用。
- 民眾申請凍卵營養金及凍卵保存費，需檢附申請資料如下：
- 一、申請人醫療收費明細表（需載明冷凍卵子或保存費用）。
  -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本人未設籍本市，請另提供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人領據。

五、申請人切結書暨同意書。

人工生殖機構申請行政費用，檢附申請資料如下：

一、領據（1式2聯，含1正本1影本，千分之4印花稅款黏貼於第一聯背面）。

二、申領清單。

向甲方申請核付費用。經甲方審查後，核實支付。

第十九條 屆會計年度結束時，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結算日期結案並於送件截止日前，將核銷資料送甲方，完成當年度本補助費之申請，逾期致無法請款者，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乙方申請本補助費，經甲方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該瑕疵部分將不予核付本補助費用：

一、乙方提供不符合格者受檢。

二、重複接受檢查者。

三、乙方申報不實或重複申報。

四、乙方未執行甲方規定檢驗項目。

五、乙方於非開辦期間提供受檢者檢查。

六、乙方聘用之醫療服務人員不適任或資格未符合本契約規定，經甲方要求限期撤換，而仍未於期限內撤換者。

七、乙方檢附申請費用之相關資料不完整、錯誤或核章不齊全，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八、乙方有檢查不實、偽造、變造或誤判之情形，經甲方要求免費重新檢查，而乙方安排免費重新檢查者。

九、乙方無正當理由，逾申請期限兩個月，始申請給付補助費者。

十、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第二十一條 乙方如有溢領本補助費用者，或經甲方發現不予給付而已給付費用之情事者，甲方得自應付費用中抵扣；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返還。

第二十二條 甲方核付本補助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提供確

認收付之金額帳戶予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 伍、違約處理

第二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且2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

- 一、乙方有應改善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
- 二、乙方未履行本合約應辦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仍延遲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者。
- 三、乙方聘用之醫療服務人員不符本契約所定資格或不適任，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撤換，而仍未於期限內撤換且情節重大者。
- 四、乙方有檢查不實或偽造、變造檢查報告或虛報費用之情事者。
- 五、乙方有違反醫療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經裁處確定且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四條 乙方辦理篩檢服務，經查有詐欺或偽造、變造等涉及刑責之情形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五條 乙方執行篩檢服務，因故意或過失，致侵害受檢者權益時，應付法律上所有責任。

## 陸、合約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欲終止合約，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合約，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終止本合約。但已預約受檢者，應執行完畢。

第二十七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為2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續約；但甲方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桃園市議會通過者，則終止合約。

第二十八條 甲乙雙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對方變更合約；合約之變更，未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簽名蓋章者，無效。

第二十九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第三十條 本合約不因甲乙雙方代表人之變更而影響合約之履行及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局長 杜慈容

地 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電 話： (03) 3340935

〈 婦幼發展局大印 〉

乙 方：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 合約醫療院所大印 〉

〈 負責人小印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